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19〕31号

中山市 2018-2019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根据《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粤财会〔2018〕41号）、《关于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8〕87号），为给广大会计人员提供更多介质的教学资源和服务，请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向我局提交资料进行备案。

一、施教机构的基本条件

按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会计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承担继续教育相适应的教学设施，面授教育机构

还应有相应的教学场所；

- （二）拥有与承担继续教育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和管理力量；
- （三）制定完善的教学计划、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
- （四）能够完成所承担的继续教育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施教机构的其他要求

（一）申请备案的单位须拥有稳定的，具有丰富网络经验的师资团队；

（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法人资格；

（三）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以前年度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备案：

- 1、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 2、以会计继续教育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
- 3、恶性竞争，扰乱培训市场秩序的；
- 4、不服从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的；
- 5、学员投诉较多，经核实后情况属实的；
- 6、泄露学员个人信息的；
- 7、受过相关部门处罚或企业经营中有不良记录的。

三、施教机构需提交的纸质资料清单

- (一) 开展会计继续教育培训的申请报告;
- (二)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三) 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注明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 (四) 施教机构情况介绍(机构负责人, 经营场所, 规模和师资力量);
- (六) 施教机构的管理制度、教学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
- (七) 收费价格标准及方式方案;
- (八)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培训备案表。

四、其他事项

我市远程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名单具体参照粤财会〔2016〕11号。

本次备案文件只接收现场纸质材料报送, 资料 A4 纸装订成册, 不接收邮寄或电子文档。各备案单位应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 立即取消备案。

上述纸质材料请于 6 月 21 日前(工作天)报送至中山市兴中道 63 号, 中山市财政局五楼会计科, 联系人: 吴敬华 联系电话: 88266262。

- 附件：1.2018-2019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
培训备案表（远程）
- 2.2018-2019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
构培训备案表（面授）
- 3.关于公布 2016、2017 年度省属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
训机构名单以及自行开展继续教育培训会计人员所在
单位名单的通知（粤财会〔2016〕11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5 日印发